

560

行員須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特別藏高
080
JW047-1

上海銀行圖書館



J61.24

43426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603B

行員須知

弁言

- 一 本行宗旨.....三
二 本行歷史.....四
三 本行組織.....五
四 本行銷業概略.....六
五 行員共有之責任及應具之觀念.....二十五
六 各類規章指要.....二十八
七 通告選錄.....四十二

J62
346



1532299

訓行行本

服務社會

輔助工商實業

抵制國際經濟侵略

二



弁言

本行自民四創立迄今十有五年因服務宗旨之純正得社會人士之信仰業務範圍逐漸推廣辦事人員年有增加關於人事之治理訓育之施設次第進行力求完善而於闡發本行之精神培練行員之修養編行刊物收效亦多茲際行務繼續發展之時新進行員爲數日衆導引啓迪洵爲要務用是採集各類卷帙擇要修訂輯爲是編內容以簡單之言詞說明本行事業之宗旨與夫行員應盡之職責俾新進同人各手一編知所遵循互相策勵所期羣力合作共底於成是則此冊編行之大意也



一 本行宗旨

本行以服務社會輔助工商兩業發展國外貿易而謀社會之建設爲宗旨對外以此爲宣言對內亦以此爲行訓良以本行股本係聚集社會之積蓄所收存款係受社會之信託故本行天職固在以全力保護此受託之資金而本行責任尤在以最穩妥方法運用此巨數資金輔助生產事業之發達俾社會咸蒙其利臻國家於富強之域是本行宗旨之所在明矣惟欲求本行事業之推進與夫宗旨之貫澈外者固倚社會各界之信任與保障內者尤賴全體行員之了解與合作凡我同人首當認明本行業乃以服務爲前提非以牟利爲目標至於股東所得之股利同人所得之薪金僅當視爲投資生產之出息工作勞力之報酬皆所以維持服務使能繼續垂於久遠是服務乃爲社會公衆謀幸福非爲少數個人謀私利明乎此旨始能了解服務之真諦斯則本行引爲同志樂與合作者也

二 本行歷史

本行於民國四年六月二日成立股本銀十萬元辦事人員六七人其時事務較簡無分畛域胥由此少數同人協力辦理互助合作孜孜不怠本行蔚有今日之地位其基礎實肇創於當時溯自開辦以來營業日漸發達股本繼續增加於民國八年底收足一百萬元十年七月再加收足二百五十萬元公積金則由一千元逐年由盈餘提加現達一百五十一萬元總行方面因事務日繁用人口多分部組織規模漸備歷年應營業需要在本埠要區先後設立分行現達七處其在外埠方面則沿滬甯津浦等路及長江流域次第設立分支行亦達二十餘處全體行員現達六百餘人各處營業均賴同人忠誠盡職協力發展信譽日增存戶日衆總計現在存款已達八千二百餘萬元之數以上所述乃過去十五年中本行成績之概略當爲同人所共知惟此十五年來國中戰亂頻仍無一甯歲

商業金融屢遭打擊本行處此情形之下雖歷經困難而克有此成績實由堅忍奮鬥中得來邇者總行新屋落成在即分行業務分區進展股本總額已議決添收至五百萬元將來存款激增營業銳進自在意中是此後本行範圍愈廣責任愈大在我同人瞻前顧後可不競競業業奮勉圖功以期無負於創業之艱難與夫社會之重託歟

三 本行組織

本行爲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商業銀行兼辦儲蓄業務於民國四年六月集股十萬元開辦繼後股本逐年增加至民國八年增股爲一百萬元民國十年增股爲二百五十萬元先後於八年十年呈經北京財政農商二部註冊填發執照所有本行章程及儲蓄處章程等條亦均呈報立案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又於十八年呈經財政工商二部重行註冊立案並領到財政部發給營業執照及工商部發給註冊執照本行章程及儲蓄處章程亦經財政工商二部核准實行（章程見後）

本行設董事會主持重要事務公舉董事十七人又設監察人三人監察本行事務董事及監察人均由股東會按本行章程選舉當任現任本行董事及監察人如左

董事會

莊得之先生

江蘇

董事長

陳光甫先生

江蘇

辦事董事兼本行總經理

住上海

徐靜仁先生

安徽

溥益紗廠經理

住上海

榮宗敬先生

江蘇

茂新公司總經理

住上海

伍渭英先生

江蘇

永亨銀行董事

住上海

李馥蓀先生

浙江

浙江實業銀行總經理

住上海

黃靜泉先生

安徽

華新公司經理

住上海

楊敦甫先生

江蘇

本行副經理

住上海

朱成章先生

安徽

中國國貨銀行總經理

住上海

孔庸之先生

山西

中國國貨銀行董事長

住上海

楊介眉先生

江蘇

本行副經理

住上海

黃煥南先生

廣東

先施公司總司庫

住上海

貝哉安先生

江蘇

本行蘇州分行經理

住蘇州

黃席珍先生

江西

本行信託部經理

住上海

余日章先生

湖北

中國青年會全國協會總幹事

住上海

楊壽彤先生

貴州

小呂宋中興銀行董事

住小呂宋

邱允衡先生

福建

小呂宋中興銀行協理

住上海

監察人

鄭讓予先生

福建

駐行

羅岳生先生

廣東

薛敏老先生

福建

小呂宋中興銀行協理

住小呂宋

住上海

住上海

本行辦事組織自總經理副經理以下分爲下列之總行各部及分支行處

總行

總經理處

總務科

檢查部

業務科

進展科

研究科

調查科

秘書科

文書科——信件保管處

人事科



公用科

文
警務處
務處

總行各部

存款部收款處

往來部

信託部定存處

國內匯兌部收解部

放款部

會計部

出納部

國外匯兌處

儲蓄處



本埠分行

虹口分行

界路分行

西門分行

靜安寺路分行

小東門分行

提藍橋分行

霞飛路分行

第一區分行

漢口分行——正街辦事處

武昌分行

長沙分行



九江分行

沙市支行

南昌商記辦事處

鄭州辦事處

第二區分行

城北辦事處

城南辦事處

中大辦事處

大行宮辦事處

南京分行

蚌埠分行

臨淮支行

蕪湖支行



其他分行

蘇州分行——觀前辦事處

無錫分行

常州分行

南通分行

天津分行——北馬路辦事處

青島分行

濟南支行

廣州分行（在籌備中）



四 本行營業概略

本行爲商業銀行營業方針自以輔助商業金融爲主旨惟近世國際貿易發達物質文明增進商業之繁榮實賴乎工業之滋盛故工商二字互爲關係不可分離我國物質文明落後工業不振在國際商業上輸出僅爲原料而輸入則爲工業製造品尤以生活日用之物爲多是以入超過鉅漏卮莫塞補救之方端在振興國中工業增加生產此爲吾人所共有之責任而本行宗旨所以並言輔助工商兩業也本行既負有此種使命故運用資金歷來注重於工商二途採取穩健方法盡力供給便利一方面對於我國各類商業之經營商品之輸運自絲茶油糖棉花紗布以至米麥糧食五金百貨分道投資流通調劑一方面對於國內工廠實業之興起國貨之推行舉凡紡織製造等業亦靡不充量扶助資其發展按本行於沿海口岸及內地商埠遍設分行近年更於各地推設貨棧進爲貨

物之研究商情之調查凡茲種種胥爲實踐本行宗旨之步驟又考本行放款總數已達六千一百餘萬計佔全行存款總數四分之三其中分爲押款放款貼現押匯透支等項而尤以押款透支二項爲大宗可見本行投資趨勢着重於工商實途旣切合本行宗旨而又安全穩妥也茲將民國十九年六月底（第三十期）本行及本行儲蓄處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及最近全行存款放款數目附列於後以見本行營業之大概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民國十九年六月底第三十期報告

貸借對照表

| 合計 | | 科 目 | 貸 |
|------------|--|---|---|
| 本期純益 | | 股 本 (額定二萬五千股 每股百元如數收足) | 金 |
| 上期支配餘款 | | 公 積 領用中行兌換券 | 金 |
| | | 存 活 定期 | 期 券 |
| | | 應付電匯及票據 | 承付未付票據 |
| | | 應付未付利息 | 未 損 益 違 |
| 八七〇七二一一九五三 | | 四四五一〇七八三七五 二六九八〇二一七六三 七一四九一〇〇一三七 四六八一六七〇七一 二三七三三五三五六 一三四八九八一六五 二四五九〇二二七 | 一九三九九七〇 二六一八一〇二七 二八一二〇九九七 一九三九九七〇 二六一八一〇二七 二八一二〇九九七 一九三九九七〇 二六一八一〇二七 |
| 合計 | | 現 庫 運送現金 | 存 行 莊 存中行領券準備 |
| | | 五三一〇四七〇五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三二三五三四四 二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三二三五三四四 二五六八三八二三九六 |
| 合計 | | 科 目 | 借 |
| | | 證 券 購 置 押 款 放 款 應收票匯電匯 顧客承付票據 | 一八〇三二三五三四四 二五二五八二〇〇六 五一〇〇八一二九二九 二〇三五一四三七六 二三七三三五三五六 六五五七二三〇三 一〇〇 |
| 八七〇七二一九五三 | | 房 地 生 產 財 本 儲 蓄 處 資 本 | 二六九〇一二四八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損益計算書

十八

| 損益計算書 | | 摘要 | 摘要 | 摘要 |
|-------|----------|----------|----------|----------|
| | | 開支 | 收入 | 利息 |
| 各項 | 郵電廣告及運送費 | 五七七九八二一七 | 五七三六六二三 | 八一六四七〇六七 |
| 攤提 | 房屋產 | 七三二八五四九 | 二六一八一〇二七 | 一五三九七三四九 |
| 本屆 | 純益 | 九七〇四四四一六 | 九七〇四四四一六 | 九七〇四四四一六 |
| 合計 | | | 合計 | |

董事長莊得之

辦事董事
兼總經理 陳光甫

茲查得總行各項帳目及各分行分理處報告俱相符合上海庫存現款證券
抵押品亦均檢點無訛所有擔保放款及信用放款等就調查所及皆屬妥當
上列貸借對照表足見營業狀況之正確專此報告

監察人 鄭讓于 同啟
羅岳生

薛敏老

(本屆查帳未曾參預本行附誌故)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處民國十九年六月底第三十期報告

質借對照表

損益計算書

二十

| 合計 | | 摘要 | | 損益 | |
|----|---------|-----|--|----------------|---------|
| | | 開支 | | 要益 | |
| | | 期純益 | | 本期各項 | |
| | | | | 千百十 萬千百十元角分 | |
| | | | | 一九二八二九八 | 摘要 |
| | | | | 五九九三三八〇 | 要益 |
| | 七九三〇六七八 | | | | 利 息 |
| | | | | | 合計 |
| | | | | | 七九二〇六七八 |

董事長 莊得之

辦事董事 兼總經理 陳光甫

茲查得儲蓄處各項帳目及各分行分理處報告俱相符合庫存證券抵押品亦均檢點無訛上列貸借對照表足見營業狀況之正確專此報告

監察人 鄭讓于 同啟

薛敏老 羅岳生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薛敏老先生因事在小呂宋故本屆查帳未曾參預本行附註)

本行總分行存款總數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總行活期存款

八，八九三，○○○·元

總行行莊存款

八，七四三，○○○·元

總行往來存款

三，六六二，○○○·元

總行暫時存款

三四四，○○○·元

總行十五個月以內定存

一三，六〇一，○○○·元

總行長期定存

七，四五七，○○○·元

總行活期儲蓄

四，九九二，○○○·元

總行定期儲蓄

一，七五二，○○○·元

分行活期儲蓄

七，六八五，○○○·元

分行定期儲蓄

七三四，○○○·元

分行處活存往來

一四，八五五，○○○·元

分行處定存

八，七一九，〇〇〇·元

國外匯兌處活存暫存

五六二，〇〇〇·元

國外匯兌處定存

五五九，〇〇〇·元

總數

八二，六四五，〇〇〇·元



本行總分行放款總數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押款

放款

貼現

押匯

透支

一八，八五七，六〇〇元

八，二五六，六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九〇，〇〇〇元

二五，三七八，〇〇〇元

以上共計

六一，七八二，二〇〇元

房地產

四，五六六，八〇〇元

證券購置

六，四四三，九〇〇元

總數

七二，七九二，九〇〇元

本行總分行放款比較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總行

三五，九六八，〇〇〇·元

國外匯兌處

二，六六五，〇〇〇·元

儲蓄處

六，七三四，六〇〇·元

本埠分行

三，二三七，一〇〇·元

第一區分行

七，八四〇，五〇〇·元

第二區分行

六，七一五，八〇〇·元

其他分行

九，六三一，九〇〇·元

總總

七二，七九二，九〇〇·元



五 行員共有之責任及應具之觀念

吾人於此共事一處必須有公同之目的聚精會神全力赴之然後事業可冀成功個人與公司始有光大發達之希望本行宗旨既如上述則我行員任事於此人人均負有互助合作貫澈此旨之責任自無待言本行行訓首重服務二字凡我同人必須明悉斯義表現實行對於顧客接待當以禮貌辦事尤貴敏捷務求得其好感以增本行美譽蓋銀行對於顧客之貢獻惟有服務一事而本行立場尤倚此爲根本也再則平時人人辦事更須具有研究興趣舉凡對於一部份或全行組織上之辦事方法例如

工作品質之改良

工作速率之增進

繁冗手續之廢除

簿冊表單格式及其應用方法之改善

增加營業數量及開闢業務新途徑之方法

廣告宣傳之方法 如何可以增加公衆對於本行之好感及

美譽

服務顧客之方法——如何可以獲得顧客之滿意及防免顧客

之責難

防免損失之方法

減輕用費之方法

提高同人服務興趣及合作精神之方法

增進本行效能之一切方法

均應加以精密之研究凡有心得隨時條陳提議以期改良而臻完善至於行員個人修養身心則應抱定一純正之觀念既在本行服務則與本

行共存共榮休戚相關必須恪守紀律服從命令端其品行謹其操守當知忠實質樸立身之本奸巧僥倖終歸失敗夫銀行一事足爲勤慎耐勞者終身之職業而絕非爲個人營私謀利之途吾人處此生活演進競爭激烈之世欲圖生存惟有忠誠盡職勤勞儉約努力進步自強不息庶乎其可所望我行同人勉體斯言砥礪力行推而廣之則國家社會實蒙其福不但本行前途有厚幸也

六 各類規章指要

財政部核准之本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銀行遵照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定名曰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請

財政部註冊立案

第二條

本銀行資本於民國九年收齊股份銀圓壹百萬元民國十年增加股份銀圓壹百伍拾萬元現在資本總額爲銀圓貳百伍拾萬元業經全數收足將來如須續增資本應由股東會議決呈請

財政部核准後再行添招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上海設分行於蘇州無錫南通常州南京漢口香港設分理處於蚌埠臨淮關濟南徐州鄭州天津鎮江其他地方如設分行分理處時應經董事會議決呈請



財政部核准

第四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註冊日起定為參拾年期滿時由股東總會議決得呈請
財政部核准展期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銀行股份以壹百元為一股共二萬五千股計貳百伍拾萬元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用記名式蓋以本銀行圖記由董事長及辦事董事兼總經理簽名

蓋章

第七條

本銀行股票如有讓與出售應由原主簽字蓋章於股票背面向本銀行過戶登載股東名簿改名同時應由買主或受主納手續費每張銀圓伍角如因承繼關係須更改股票之戶名應由承繼人將股票及合法證明書交本行查核明確方可更改每張交納手續費銀圓伍角

第八條

本銀行填發股票時股東應將簽字或圖章式樣交存本銀行以憑支取利息或過戶登載股東名簿及與本銀行有關係之事件藉以印證

第九條 凡以堂記牌號或法團名義附股者應將代表人姓名住址報告本銀行存記

第十條 凡遺失或燬滅股票向本銀行請補給新股票者須具正式書由二人以之保證人簽名蓋章送行聲明並由該股東出費登載本銀行指定之新聞紙俟三個月如不發見轉轄由該股東出具收據向本銀行補領新股票並納補票費每張銀

圓伍角

第十一條 本銀行通告法除通函外以本銀行總分行所在地之新聞紙宣佈之

第十二條 凡股東定期開常會之前一個月內暫停股票過戶

第三章 營業

第十三條 本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一 國內匯兌及押匯
二 國外匯兌及押匯

三 抵押放款及確實進益之指項放款
四 貼現及短期放款

五 經理存款及保管貴重物品
六 代募各項債票

七 買賣生金銀
八 買賣有價券證

九 儲蓄業務

第十四條 本銀行不得以本行之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第十六條 每年四月開股東常會一次一個月前先期通函報告並登載總行所在地之新

聞紙通告各股東

第十七條 臨時會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認有特別重要事項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具書聲明應行會議之理由請董事會招集臨時股東特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本銀行股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權到會始得議決

第十九條 關於左列各款情事應有本銀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權到會始得議決

決

一 更改定章 二 增減股份

三 解散及合併 四 停止公積金或以公積金附他公司股份

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決權每一股有一權但自十一股至一百股之股份每二股遞加一權逾一百股至五百股之股份每三股遞加一權逾五百股以上每四股遞加一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如皆缺席由股東於董事中臨時推定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股東應於會期前五日報到領取會議證始得與會其委託代理人者同惟代表人以本行股東為限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錄登載所議事項由主席及辦事董事簽章存案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設董事會主持本行重要事務公舉董事十七人由股東會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選任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三人監察本行事務由股東會於五十股以上之股東選任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

第二十六條 董事任期三年任滿後投票選舉舊董事三人再行改選其續被選者得連任監

察人任期一年改選續被選者亦得連任

第二十七條

董事中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辦事董事一人董事會以董事長爲代表會同副董事長及辦事董事籌畫本行進行事務

第二十八條

董事就職後應將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入本銀行保管庫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時以董事長爲主席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如皆缺席由董事中

公推一人代之

第三十條

董事會議時監察人均得與議但不列表决之數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議以過半數決之如可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查核本銀行財產及放款抵押品每屆決算各種報告應由其審察簽字

第三十三條

監察人不得兼本銀行董事及其他職務

第三十四條

董事議決事項應載於董事會議錄由主席與監察人簽章存案

第三十五條

董事之夫馬費每年各致送銀圓貳百元其董事長辦事董事監察人之公費由

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總分行職員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辦事董事兼任管理全行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總行經理由總經理直接兼領並設副經理由總經理推薦於董事會延聘之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分行經理均由總經理延任報由董事會存案

第三十九條

總經理以下各職員在職時不得兼營別項商業及兼任他銀行之職務但經總
經理報告董事會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七章 結賬及分配盈餘

第四十條

本銀行賬目每半年總結一次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
算書及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復核再提出於股東會請求

承認後即呈報

財政部查核並將貸借對照表登報公佈俾衆周知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營業淨利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再提股東公利五厘如尚有
盈餘按照後開各項由董事會議決分配於每屆股東會提出請求承認

一 特別公積金

二 股東紅利

三 生財折舊

四 董事監察人酬金

五 總副經理及職員花紅

六 其餘之款轉入次年賬內

第四十二條

財政部核准實行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必須修改之時應按照本章程第十九條辦理呈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奉

財政部批准之日實行

本行儲蓄處章程

第一條 本儲蓄處資本定爲銀圓拾萬元卽由本銀行資本總數數內分撥拾萬元開始營業

第二條 儲蓄處營業種類如左

活期儲蓄存款

定期儲蓄存款

抵押貸款

買賣有價證券

第三條 儲蓄處於每年結賬時核算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將現銀或有價證券等存於就近之國家銀行或其他殷實之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並取具收據呈報財政部核驗並分報工商部備案

第四條 本儲蓄處如有宣告停業之事應將前條提存之現金或證券儘先攤還儲戶不足以再將行中所有財產與其餘債主一律攤還



第五條 儲蓄處各職員不由商業部職員兼任均係另行選任

第六條 本儲蓄處設經理一人管理該處一切事務由總經理推薦於董事會延聘之任期三年期滿後得延聘續任會計員一人掌理該處賬務事項出納員二人掌理收付款項等事簿計員若干人登錄賬目等事

第七條 儲蓄處經理對於任期内經手發生之債務均負無限責任其責任須卸任兩年後始能解除

第八條 本儲蓄處另設會計不與商業部賬目相混以清界限每年年終結賬後應造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由監察人查核簽字提交股東總會承認後即呈報財政部查核備案並登報公佈之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詳訂儲蓄存款章程並適用本行章程辦理

附註

十九年議決自九月份起儲蓄處完全獨立資本增爲伍拾萬元所有本
儲蓄處貸借對照表每三月在各報紙宣布實行公開而各種投資之類
別亦均明晰登載製成簡表俾觀者得以一覽無餘並將此種表式放大
後張諸本行及儲蓄處以示公開之意

(見十九年海光月刊第十期行務紀要欄)



行員服務待遇規則

本行行員服務待遇規則另訂詳細專冊備列薪給・服務・功過・酬罰・請假・因公旅行・特別儲蓄金・賄恤金・養老金等條由人事科編訂呈奉

總經理核准實行此項規則現已刊印發給全體行員新進同人尤當注意閱讀俾知遵守



本行各種存款章程

本行各種存款章程及營業要目另有詳細編訂小冊中文英文皆備隨時修訂刊行備供顧客之用行員均宜閱讀其屬於各員辦事部份範圍內諸條尤當熟讀緊記如有不能明瞭之點應隨時向各該部主管人員請求解釋務期透澈了悉以便對答顧客諮詢而於辦事知所遵守此項章程以及各種廣告小冊總分行處皆備行員可以取閱惟此項章程參照市面情形時有變動更改又因各地情形互異總行所用章程與外埠分行所用者亦有不同之處應加注意查總行及本埠分行現在通用者中文爲十九年四月修訂之「各種存款章程」英文爲「Service Catalogue and Regulations, 1930」新進行員可向文具處索取閱讀茲不贅列至章程所載各種存款及營業目次其在總行者屬於後列各部份辦理

活期存款

存款部

往來存款

往來部

定期存款

信託部

通知存款

儲蓄處

儲蓄存款

國外貨幣存款

國外匯兌處

租用保管箱

信託部

旅行支票

國內滙兌部

禮券儲金

儲蓄處



七 通告選錄

總字通告 第一號

啟者查本行各分行處會計主任出納主任會計員出納員簿記員等辦事細則早經規定通告在案近年添設分行較多對於上項通告有因新進本行而未曾得悉者茲特參照原則酌加修改通告如左務望各員一體遵守是要

(一) 會計主任會計員辦事細則

- 一 凡行中對外收款或出給收據所蓋用之行名各式圖記統歸會計管理之並負核對蓋用之責任
- 二 凡憑摺或憑單所收之存款及匯款由收款員製傳票加蓋收訖圖記後應將摺單與傳票交由會計核對加蓋行名圖記其收款傳票即由會計依次編填臨時號碼交由簿記員登記分清帳

三

凡憑摺單或支票應付之各種存款及各種支付款項付款時應交會計先行核對印鑑並核對付款單所載之數目是否與摺單符合方可交出納照付其付款傳票屬於各種押放款及損益各項開支者尤須經過經理蓋章方可交出納照付

四

凡行中對內對外各種結單帳冊報告單及信札等會計應負核對之責任其中須會計蓋章者尤須逐筆蓋章

五

凡行中逐日所做押款之押抵品及各項營業所收之遠期票據應由會計負當日管理之責於每日辦公時間以後分別登記保管簿交由出納點收保管該保管簿經出納點收蓋章後仍歸會計收回保存凡抵押品中屬於貨物及房產須一律附帶保險單會計並須審查保險單上所載之條文與押品即所保之物是否符合此層必須注意完全符合後方可收受

六 凡屬各種押放款如透支過額或呆欠不動或押放款到期不還以及抵押品市價低落或保險單逾期等事會計須負審核之責任報告經理責成各經手人及時糾正之

七 凡屬會計分內全行之帳單帳冊如每日收付款單結比數必須與出納當日之庫存數相符又每日之日記帳分清帳及總清賬等當日登記完畢後會計須核對一次並將當日核對後之收付單彙訂成冊交經理審核蓋章後仍歸會計寄庫保管之

八 凡分行中有已設往來活存儲蓄放款等部已派有專員管理其事者其各部分應辦之手續應由各部按照本辦事細則專司其事但各部份之各項帳冊及單據一行會計仍應負全部查核之責任

九 凡業務較繁之分行會計一人不能兼顧上項全部責任者得添設核對員一人至兩人以上助理之但會計及核對員不得兼出納事

務

十 凡屬各種分清帳與總清帳之結餘數每週間須核對一次如在檢查時期發現一週前尙未核對者認為主管人不能盡責應予以相當之懲戒

(二) 出納主任出納員及助員辦事細則

一 保管現金遠期票據抵押品借據代收押滙單據以及空白重要單據如滙票存單本票存摺以及其他對外負有存款責任之單據及存放行莊之存摺支票等

二 管理一切現金收付並製傳票

三 填寫各種重要單據如開立存單填具滙票打劃條等

四 保存會計上寄存之帳單及各種舊帳簿

五 事務較繁之分行得斟酌情形添設收付員或收款員或付款員以減出納事務惟仍在出納支配及監督之下

六 檢查部發給空白重要單據時應出之收條上須出納簽字
七 出納不得兼辦會計事務

(三) 簿記員及助員辦事細則

- 一 登記總清帳日記及分清帳
- 二 算利息抄結單
- 三 核對外來結單
- 四 抄製各種報告表單
- 五 應聽會計之指揮輔助會計辦理會計上一切事務
所有上項細則未列各事項由經理或主任按照互相核對之宗旨支配
之

總經理啓印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603B



